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09號

原告 陳奕政
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
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8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1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金額：190,025元。

(二)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利息：652,810元（計算式：94年4月8日起至94年5月12日止共35日，本金189,925元×(35/365)×年息18.25%=3,323.69元；94年5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共10年111日，本金189,925元×(10+111/366)×年息20%=391,370.04元；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2日止共9年22日，本金189,925元×(9+22/365)×年息15%=258,115.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1 (三)以上合計842,835元。